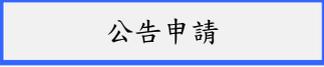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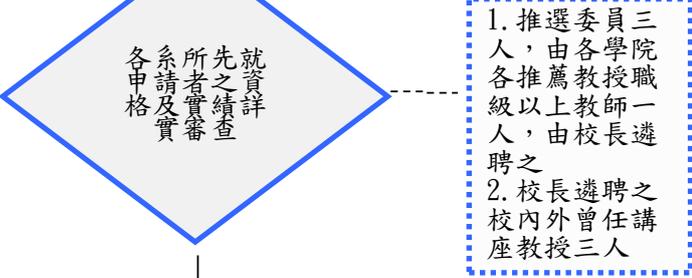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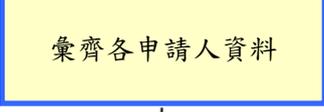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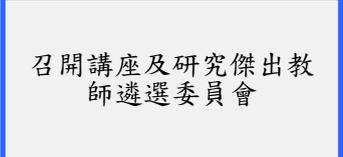


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並使本校教師明瞭解講座教授及傑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3. 範圍：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至六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申請者。
4. 權責：詳如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2月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申請表
	申請教師	3月至4月初	
	各系所	4月20日	
	各學院	4月20日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4月底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5月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6月	
	研發處 (李奇芳/2613)	6月底	
	校長	8月	

5. 作業說明：

- 5-1 [公告申請] 每年2月由研發處承辦人公告申請作業，以公文函頒轉知本校教師於期限內填製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申請表詳實填列並附具佐證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
- 5-2 [提出申請] 符合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列資格條件之教師於每年3月至4月初前提出申請。
- 5-3 [詳實審查] 各系所於每年4月20日前內詳實審查申請教師之資格及實績送至研究發展處。
 - 5-3-1 [推選委員] 各學院於每年4月20日前推選教授級以上教師一人至研究發展處辦理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籌組作業。
- 5-4 [彙齊申請資料] 每年4月底之前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彙齊各系所送交之申請資料。
- 5-5 [查核申請資料及彙整] 每年5月至6月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人查核申請教師學術成就條件及審查申請人資料。
- 5-6 [召開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每年6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召開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5-6-1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5-3-1名單，並由校長選定校內外委員三人，完成籌組遴選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 5-7 [核定] 每年7月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人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資料簽請校長核定。每年8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依核定結果製作印領清冊撥付獎金給獲獎教師。其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留存結案。

6. 控制重點：

- 6-1 申請教師所提研究成果，應與校內既有系統或佐證文件相符，系所及承辦單位須進行交叉比對與初步查核。
- 6-2 承辦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確實查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實績，並確認所檢附之申請文件齊備、有效且符合規定。
- 6-3 遴選委員會之議程、出席名單、審查意見及決議結果，應完整製作會議紀錄。
- 6-4 遴選結果經核定後，承辦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通知申請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透明性。

7. 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2，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2。